（上接B10版）

⑹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⑺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⑴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⑵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⑶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T日基金份额总数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数量的总和。

2、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净值计算

依据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按照下述的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illegible]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去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去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立即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illegible]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6.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7.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应收取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个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分配给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个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个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新增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1、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illegible]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扬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4、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⑸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⑹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当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 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⑵ 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8.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1、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折算方式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场内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illegible]

上述涉及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数量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部分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份额折算后的基金运作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全部折算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后，本基金转型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份额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4、份额折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不迟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终止运作日前2日，就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及份额折算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结果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9.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 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 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为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标的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⑸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投票人在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的方式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并且将有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合计总份额50%（含50%）以上（含10%）且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分别达到该类份额50%（含50%）以上（含10%）且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⑴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⑵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⑶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⑷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⑸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⑹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⑺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⑻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单独或合计持有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5、单独或合计持有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开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按合理分摊原则协商确定。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⑴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召集人；

⑵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⑶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⑷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⑸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⑹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⑺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⑷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⑴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⑵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50%（含50%），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含50%）且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人约定的申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⑴ 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0天公告通知书；（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2次提示性公告）

⑵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⑶ 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50%（含50%），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含10%）且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含50%）；

⑷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⑸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应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

（四）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0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⑴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阐述。

⑵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的10天以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的10天以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⑶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⑴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⑵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50%（含50%），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含50%）且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⑴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⑵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⑶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⑷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⑸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⑹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⑺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⑻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⑴ 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⑵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⑶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⑷ 制作清算报告；

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⑹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⑺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按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及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24.《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⑴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⑵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⑶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⑷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⑸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⑹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⑺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⑼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⑴ 遵守《基金合同》；

⑵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⑶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⑷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⑸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⑹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⑺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⑴ 依法募集基金；

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⑶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⑷ 销售基金份额；

⑸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⑹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⑺ 依法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⑻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⑼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⑽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⑾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⑿ 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⒀ 依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⒁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⒂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⒃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⑴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⑵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⑶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⑷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资格认证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⑸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⑹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⑺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⑻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⑼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⑽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⑾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⑿ 妥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⒀ 按《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应得的费用；

⒁ 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⒂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⒃ 被法律法规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